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公众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保单载明的城镇居民住房整体倒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人身伤亡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